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 澄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需要就批准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本補充公告為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